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联洋 JLC2、850103
- 授权日：2024 年 8 月 9 日
- 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 行权价格：5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8 人
- 实际授予数量：1,000,000 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邱杰	核心员工	250,000	250,000	5%	0.17%
2	王亚洲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3	魏俊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4	陈婷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5	丁莹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6	姚洪亮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	0.02%
7	吴佳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8	徐杨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9	韩梦羽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10	沈通达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11	钱程涛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12	钟海罡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13	沈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14	江仕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	0.02%
15	卢亚军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	0.02%
16	钱丽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	0.03%
17	沈忠明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	0.02%
18	陈亚元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6%	0.02%
核心员工小计			1,000,000	1,000,000	20%	0.6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	0.6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或者 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内，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

格四个等次，对不同的考核等次设置不同的行权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

个人绩效考核等次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授予期权份数 (万份)	应分摊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100	124.10	20.68	65.99	37.4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